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6年8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

呈交日期:2026年9月1日

I.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變動及足夠公眾持單位量的確認

1. 證券代號	01426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	庫存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總數	
上月底結存	1,481,041,212	4,442,000	1,485,483,212	
增加 / 減少 (-)	7,699,018	-3,742,000		
本月底結存	1,488,740,230	700,000	1,489,440,230	

足夠公眾持單位量的確認(註4)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3.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單位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單位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單位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3.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公眾持單位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單位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單位所屬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單位)的25%

額外信息

II.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變動詳情

(A). 單位期權（根據計劃的單位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計劃單位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轉換票據（即可轉換為計劃單位） 不適用

(D). 為發行計劃單位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單位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的其他變動

1. 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1426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註2)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 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 位)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 庫存單位 (E2)	贖回/購回單位 (擬註銷但 截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 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以基金單位形式向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基本費用		HKD	1.179	2026年8月21日		3,957,018		
2).	透過轉售庫存基金單位向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基本費用		HKD	1.179	2026年8月21日		4,442,000	-4,442,000	
3).	購回單位 (單位被持作庫存單位)		HKD	1.194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5月27日	-200,000	200,000	
4).	購回單位 (單位被持作庫存單位)		HKD	1.2047	2026年8月24日	2026年5月27日	-200,000	200,000	
5).	購回單位 (單位被持作庫存單位)		HKD	1.2211	2026年8月25日	2026年5月27日	-200,000	200,000	
6).	購回單位 (單位被持作庫存單位)		HKD	1.2275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100,000	100,000	

增加/減少(-)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 7,699,018 (01426) (EE1)

增加/減少(-)庫存單位: -3,742,000 (01426) (EE2)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單位 (不包括庫存單位)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7,699,018 (01426)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單位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3,742,000 (01426)

III. 確認

不適用

IV. 備註 (如有)

呈交者：鍾偉輝

職銜：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單位（單位購回並註銷）及贖回單位（單位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單位（單位被持作庫存單位）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計劃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單位的日期」。
3. 在購回單位（單位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單位（單位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單位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3.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單位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
5. (i) 至 (v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計劃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計劃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單位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分派，下次分派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分派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